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陳柏瑋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9

電子信箱：100160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101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110.2



主旨：為維護國人之健康與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製造、輸入或販賣未經核准用於燙睫毛或染睫毛之化粧品，以免受罰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0月26日FDA器字第11016109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製造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者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，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或輸入，違反者，依同法第23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。違規產品依同法第16條至第18條規定，不得供應、販賣、贈送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，且應即通知販賣業者，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，違規則應沒入銷毀之。
- 三、經查我國目前未核准用於燙睫毛或染睫毛之化粧品，另燙髮劑及染髮劑係屬特定用途化粧品。為保障化粧品使用安全，已公告燙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：「不得使用於眉毛、睫毛等頭髮以外之毛髮」。

四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切勿製造、輸入或販賣旨揭違規產品，以免觸法受罰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